

授出之代價 :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將支付港幣1.00元

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: 22,000,000份購股權(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)

授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: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內行使

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，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
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
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沈潔蘭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組成如下：

執行董事：

沈潔蘭女士

非執行董事：

葉穎女士(主席)

胡曉婷女士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洪祖星先生

鍾輝珍女士

余達志先生